

郑州郑东新区经济纠纷律师事务所在线咨询

产品名称	郑州郑东新区经济纠纷律师事务所在线咨询
公司名称	河南银隆律师事务所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河南银隆律师事务所 电话:400-879-831 产地:河南郑州
公司地址	金水区农业东路16号1号楼16层1601-1605
联系电话	15729361508

产品详情

郑州郑东新区经济纠纷律师事务所在线咨询，二是第三人以自己所有的住房为债务人的借款做担保，不签订抵押合同。在实际操作中，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担保，为保障自己的权益，约束债务人及时履行义务，往往会要求债务人向自己提供反担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不仅要签订书面的抵押合同，而且应当签订书面的反担保合同，这样，才能敦促债务人及时还款，保障自己的住房不至于被冻结、执行。

三是民间借贷当事人在办理房地产抵押担保时，不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合同登记手续。仅仅将其自己住房的房产证交付债权人质押。根据我国《担保法》规定房地产抵押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，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不办理抵押登记，有可能导致抵押无效。同时，由于不办理登记，房管部门屡屡发现，在民间个人借贷中有制作假房产证交付债权人作为担保的。四是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相似的情况是，大部分民间借贷抵押人均是以自己的现住房(许多是唯一的住房)提供担保的。这就有可能造成债权的落空。